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4] 026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4 年 12 月 26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张观玲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坡心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35.00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6 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观玲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樟铺村委会坡心村																																		
混2 陈清宅 1.00m 1.30m 林仲杰宅地 11.11m 10.80m 11.11m 10.80m 1.20m 空地 1 2 3 4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471.984</td><td>468184.991</td><td>11.11</td></tr><tr><td>2</td><td>2374472.594</td><td>468196.084</td><td>10.80</td></tr><tr><td>3</td><td>2374461.810</td><td>468196.680</td><td>11.11</td></tr><tr><td>4</td><td>2374461.197</td><td>468185.587</td><td>10.80</td></tr><tr><td>1</td><td>2374471.984</td><td>468184.991</td><td></td></tr></tbody></table> S=119.99 平方米 合0.1800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10月8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471.984	468184.991	11.11	2	2374472.594	468196.084	10.80	3	2374461.810	468196.680	11.11	4	2374461.197	468185.587	10.80	1	2374471.984	468184.991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471.984	468184.991	11.11																																
2	2374472.594	468196.084	10.80																																
3	2374461.810	468196.680	11.11																																
4	2374461.197	468185.587	10.80																																
1	2374471.984	468184.991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35.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1.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